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天先生、华威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9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申请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原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续借流动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用于原料采购。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在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饲料分公司的原料采购。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用途为原料采购。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总裁叶运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名(卢端其先生委托叶运璋先生代为表决),代表股份共30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0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梁嘉慧律师、罗翔律师出席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7.5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验验A字第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

1)流化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

专户设立初期余额为人民币107,800,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使用约26,593.51万元,余下款项中,预计将在本第三季度支付3350万元,在本年度第四季度支付150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下一年度内支付;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

2)饲料厂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

专户设立初期余额为人民币88,500,000.00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饲料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饲料厂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支付募集资金,余下款项中,预计本年度第三季度支付1800万元,第四季度支付150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支付;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12.31万元,1年期定期存款为40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为1012.31万元,3个月定期存款为152.77万元,7天通知存款为809.06万元。

3)珠江流域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该专户设立初期余额为人民币77,600,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使用544.32万元,余下款项中,预计本年度第三季度支付830万元,第四季度支付16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后续年度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期支付;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224.56万元,2年期定期存款为2500万元,1年期定期存款为30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为1523.10万元。

4)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该专户设立初期余额为人民币25,980,000.00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使用12.52万元,余下款项中,预计本年度第三季度支付200万元,第四季度支付30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支付;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7.73万元,1年期定期存款为10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为500万元,7天通知存款为1003.65万元,可用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万元。

2.超募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该专户设立初期余额为人民币187,444,775.00元,使用情况如下:(1)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30.00万元收购南顺海鱼苗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资产等。(2)2013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饲料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饲料厂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因此,截止2013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7.57万元,拟用于实施饲料厂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超募资金5311.60万元因定期存款未到期,尚未从该专户中划转项目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12.31万元,1年期定期存款为4000万元,6个月定期存款为1012.31万元,3个月定期存款为152.77万元,7天通知存款为809.06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46.4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186.11万元。公司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46.07万元,与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42186.11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形成的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西北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所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需开立专用账户并冻结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1/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上述产品的评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判断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监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与监督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百洋水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为已经进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百洋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所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需开立专用账户并冻结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1/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上述产品的评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判断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监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与监督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所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需开立专用账户并冻结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1/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上述产品的评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判断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监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与监督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13-03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